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建議股份分拆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公司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責任聲明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股份分拆	5
每手買賣單位	5
股份分拆的條件	5
上市及買賣	6
換領股票	6
經分拆股份的買賣安排	7
股東特別大會	7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8
推薦意見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附註)

下述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分拆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經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分拆生效日期 二月七日(星期三)

經分拆股份開始買賣 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完整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的現有版面暫時關閉 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完整買賣單位8,000股經分拆股份買賣
經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的臨時版面啟用 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月七日(星期三)

以每手完整買賣單位4,000股經分拆股份
買賣經分拆股份(以新股票形式買賣)
的原有版面重開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經分拆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
並行買賣開始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完整買賣單位8,000股經分拆股份買賣
經分拆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臨時版面關閉 三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經分拆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的
並行買賣結束 三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附註：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

實行股份分拆及上述有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分拆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灰色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分拆，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幣值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經分拆股份之金黃色新股票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分拆股份」	指	在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分拆」	指	分拆一股股份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經分拆股份

責任聲明

本文件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 (主席)

宋建文先生

黃永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 聖先生

沈致遠先生

史仲陽先生

莊 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黃錦輝先生

劉焜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1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分拆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分拆的資料，以協助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分拆的決議案作出決定。

2. 建議股份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的公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向其股東提呈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於股份分拆生效後，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將維持不變。

股份分拆乃為改善經分拆股份的流通性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而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現行的市況下，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為1,242,250,000股。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經分拆股份，當中已發行及繳足的經分拆股份為2,484,500,000股(假設於股份分拆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經分拆股份將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而經分拆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將不會因股份分拆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除須承擔實行股份分拆的成本外，股份分拆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亦不會對股東的權益比例構成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有任何不利影響。

3.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分拆生效後，經分拆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經分拆股份進行買賣。股份分拆不會導致出現零碎股份(已存在者除外)。

4. 股份分拆的條件

股份分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分拆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經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5.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分拆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經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分拆股份獲同意及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分拆股份將獲准由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另行釐定的其他日期起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6. 換領股票

待以上載於「股份分拆的條件」標題下的條件達成後及股份分拆生效後，預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三)起新股票將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經分拆股份發行。

現有股票僅可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的期間內有效交收、買賣及結算，而其後不再會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會繼續為以一股股份相等於兩股經分拆股份為基準所拆細的經分拆股份的有效兼合法擁有權的證明文件，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可將現有股票交回公司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免費更換經分拆股份的金黃色新股票。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灰色」的現有股票將會繼續為以一股股份相等於兩股經分拆股份為基準所拆細的經分拆股份的有效兼合法擁有權的證明文件，並可於繳付有關費用後隨時換領為「金黃色」的新股票。

預期新股票在交回現有股票予公司過戶處作換領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經分拆股份的新股票以金黃色為底色，以別於以灰色為底色的現有股票。

7. 經分拆股份的買賣安排

待股份分拆生效後，經分拆股份的買賣安排將會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按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股份買賣的現有版面將暫時關閉。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按每手8,000股經分拆股份的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分拆股份的臨時版面將予設立，在此臨時版面結算及交收的每股股份將被視為代表兩股經分拆股份，只有現有股份的股票(其底色為灰色)可在此臨時版面進行買賣。
- (c)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按每手4,000股經分拆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經分拆股份的現有版面將重開，只有經分拆股份的新股票(其底色為金黃色)可在此版面進行買賣。
- (d)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並行買賣可在上述版面進行。
- (e) 按每手8,000股經分拆股份的買賣單位(以股份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分拆股份的臨時版面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及
- (f)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股份買賣只會按每手4,000股經分拆股份(以底色為金黃色之新股票形式)進行。現有股份之股票(其底色為灰色)只可作為於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期間內所進行的買賣的結算及交收之用，其後此等股票將停止在市場流通及不可進行買賣及結算。然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其底色為灰色)將繼續為現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的足夠及有效證明，並於支付規定費用後，可於本公司的公司過戶處換取經分拆股份的新股票(其底色為金黃色)。

8.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公司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及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 (d)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e) 個別或共同擁有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委託書的任何董事。

10.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分拆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分拆後之本公司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經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由本決議案通過當天之翌日開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並構成本公司法定股本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分拆就經分拆股份發行新股票予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並辦理及簽署一切與股份分拆有關或由此而產生之事務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作撤銷論。